

项目编号: 202550126439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[2025]128号

关于变更上海市南闵行金璀实业江月路 500 号 10kV 非住宅接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1128220397 《上海市<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>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建[2025]518号文核发沪闵建(2025)FC310112202501780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现场施工原因,你单位申请对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 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,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:

A-A 断面: 江月路(召楼路-三鲁河以东约70米), 规模由原核发的21孔排管变更为14孔排管, 开挖长度由原核发的188.1米变更为99.2米; B-B 断面: 江月路(三鲁河桥), 规模由原核发的21孔顶管变更为14孔顶管, 非开挖长度由原核发的145米变更为238.5米。综上, 本次变更的排管建设规模由原核发的21孔变更为14孔, 开挖(含非开挖)总长度由原核发的364.5米变更为337.7米, 同步变更相关断面图、走向图及施工图说明。

项目设计阶段请至闵行区水务局办理蓝线划示手续,施工前开展涉河影响分析论证,并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窗口办理"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"行政许可手续。过河处非开挖,施工前应做好探测,确保现状管线的安全。

本次变更仅限上述内容,具体见附图。建设单位取得本变更决定后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,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1日 印发